云龙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问题整改大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抓好抓实全县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全面加快危房改造问题整改，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县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实际，现将有关工作事项明确如下：

1. **全面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大排查**

各乡镇要紧紧围绕决胜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具体要求，迅速组织工作力量，对所有农村住房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核查，切实解决好新增动态危房改造和原住房改造不彻底等突出问题，确保农村住房达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基本要求。

1. **全面加快住房安全问题整改工作进度**

对于本轮核查发现的问题及省州县历次检查反馈的问题，要逐户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做到一户一方案，限时销号清零，确保住房保障按时按质落到实处。对历年来未享受过住房改造补助的新改造户（五类人员户以外）,原则按照C级危房改造户均1.5万元、D级危房改造户均2.2万元进行补助。

1. **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报账进度**

各乡镇要尽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扫尾工作，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报账进度，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及时兑付到农户，做到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1. **全面规范贴挂标识牌**

各乡镇按照云龙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房屋安全认定、安全认定牌贴挂及户档完善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核查农户住房安全等级认定工作是否全面完成、等级认定是否精准、是否按照要求填写房屋安全等级认定表、安全等级认定牌和五类人员标识牌是否规范贴挂，全面落实标识牌贴挂工作。

1. **加快推进拆危工作进度**

各乡镇针对拆除重建的房屋，加快推进危房拆除工作，做到应拆尽拆，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基本要求，对于具有保留价值以及确实因生产生活需要调整用途的房屋，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抓紧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建新拆危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要通过村民会议或村组群众评议等方式妥善处理，并做好相应的村民会议纪要，努力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云龙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13日